



酒后驾驶机动车把他人车辆撞出停车位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玛沁沁商业街发生交通事故,请求出警。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陈某某驾驶小型轿车将停在车位上的一辆小型车撞出停车位,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无人员伤亡。

民警在向驾驶人陈某某了解情况时

发现其疑似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即,民警对陈某某进行呼气时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08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带其到医院进行血液检测,检测结果为73.8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当场依法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扣留其驾驶证、拖移其车辆。

面对检测结果,陈某某承认自己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经民警询问得知,驾驶人陈某某晚上与同事在KTV聚餐时饮用了少量啤酒。餐后,陈某某自认为意识清醒,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不料在驶离过程中,竟把他人车辆撞出停车位。

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驾驶人陈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同时,陈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呼燕玮)

喝酒解乏本无妨 酒驾被查悔已晚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警大队庆和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酒精检测时,酒精检测棒发出了预警。执勤民警立即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民警询问,驾驶人王某交代,其当晚饮酒是为了“解乏”。

王某自认为农区车少人稀,且上班路程不远,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不料车辆刚驶出不远,就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

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驾驶人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2分、机动车驾驶证暂扣6

个月,并处2000元罚款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后驾驶不仅危害自身安全,更对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大家切勿因“解乏”“天气热”等理由触碰酒驾红线,自觉做到“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安全文明出行。

(申丹 安琪)

无证驾驶撞上行入 “先救后逃”错上加错

一起发生在深夜的交通事故,暴露了令人警醒的违法事实:驾驶人在无证驾驶状态下发生事故后,虽对伤者实施了初步救助,却因惧怕承担法律责任而选择逃逸。这种“先救后逃”的矛盾行为,不仅反映出当事人法治意识的淡薄,更因其逃逸情节使案件性质升级。最终,驾驶人为其违法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该案例再次为所有驾驶人敲响警钟——任何侥幸心理和逃避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近日,李某驾车沿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高勒路由北向南行驶时,因夜间视线不佳且自身疲惫,不慎与一名行人发生碰撞。

事故发生后,驾驶人李某主动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这本是承担责任的积极举动。然而,在医生开展救治过程中,李某却因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畏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趁现场人员不备之际擅自逃离医院。

随后,接诊医生拨打了报警电话,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接警后迅速赶赴医院,全面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次日,经历整夜思想斗争的李某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在讯问中,李某如实供述:其因无证驾驶这一重大违法事实,在确认伤者无生命危险后,曾企图通过逃避规避法律制裁。然而,强烈的负罪感最终促使其迷途知返,选择主动投案。

无证驾驶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法,肇事后未依法履行报警义务反而选择逃逸,更是错上加错。虽然其事后主动投案自首,但违法事实确凿,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李某无证驾驶及交通肇

事逃逸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拘留20日、罚款35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

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依法应当立即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迅速救助受伤人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任何企图通过逃避行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做法,都会导致以下双重恶果:违法行为性质升级,面临更严厉的法律惩处;丧失依法从轻处理的有利时机,最终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交通事故处理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积极履行法定责任,不仅体现了公民的法律素养,更是对生命安全的根本保障。驾驶人应当树立“遇事不避责”的法治意识,主动承担事故处理责任,这既是对自身权益的最佳保护,也是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应有担当。

(李丽)

停车前疏于观察 酿成事故负全责

“我只顾着停车了,没注意到后边的电动车。”近日,在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城区内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

监控视频显示,当事人闫某驾驶一辆黑色小型轿车,沿化德县金三角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驶至顺源奶食城门前路段时,准备右转弯靠边停车。然而,在停车过程中,闫某未提前

开启转向灯示警,也未观察车辆后方交通状况。此时,在道路右侧同方向张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正常通行。由于闫某的突然转向停车行为,导致两车发生侧面碰撞,造成小型轿车右侧车身刮擦受损,电动车外壳破裂的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化德县交警大队调查认

定,在此次交通事故中,闫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闫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

(孟祥婧)

假牌套牌危害大 耍小聪明要不得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民警在日常非现场违法信息核查时,发现一辆悬挂冀H56**7号牌的灰色红旗轿车存在异常:该车不仅超速行驶,其品牌、外观与登记信息中“白色福特轿车”的标注明显不符,涉嫌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

为查清真相,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嫌疑车辆核查机制。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民警对该车轨迹、行驶路线、时间节点及监控记录展开精准筛查比对,最终锁定关键信息:这辆灰色红旗轿车的原车牌实为冀H5N**7。

经查,该车于今年5月变造号牌后,由老府镇二道河子卡口驶入松山辖区并超速行驶,而真正的冀H56**7号牌车辆在该辖区并无行驶轨迹,变造号牌的违法事实由此确认。

随即,民警联系了车主鲁某,向其阐明法律后果,规劝其主动到交管部门接受处理。

随后,鲁某来到松山区交警大队法制中队接受了调查。起初,他言辞闪烁试图蒙混过关,但在民警出示证据后,其承认了为逃避测速监控,将车牌冀H5N**7变造为冀H56**7并超速行驶的违法事实。

最终,鲁某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被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驾驶证记12分、罚款5000元的处罚。

(陈婉彤)

酒后驾驶营运车 砸了自己“饭碗”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警大队余粮堡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对一辆车辆进行检查,闻到驾驶人尹某身上有酒味儿,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3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该车辆属于营运性质的轻型厢式货车。

随后,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驾驶人尹某饮酒后驾驶营运货车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行政拘留15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

(申丹 安琪)